

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研商會

一、會議說明

為強化核發機關對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之審查，明確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等審查原則，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時有所依循即可期待性。並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，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。

為廣納各界對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之建議，邀集各單位進行研商會，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事項，蒐集寶貴意見，將納入本部後續修正之參考，俾利制度更臻完善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2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會議方式：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。

1.實體會議：本部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4樓第1會議室。

2.視訊會議：meet.google.com/eog-mcbi-sbr



3.為利會議進行，請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093rY>。



(三) 會議資料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至環境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7XEV>) 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選取本會議下載會議附件。會議相關資料請於會議前1天至以下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ed835L>) 下載。



(四) 對於研商會報名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凱中先生 (02) 2311-7722分機2827，E-mail：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。

(五)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者，請上網參考 Google Meet 操作說明，並將 Google 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(單位)名稱，以利當日會議辨識。

三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
13:30 ~ 14:00	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
14:00 ~ 14:05	主席致詞
14:05 ~ 14:30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 第45條、第49條之1修正草案簡報說明
14:30 ~ 15:50	綜合討論
15:50 ~ 16:00	結論
16:00~	散會